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7號

聲請人 安山盛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良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7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安山盛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9-NG-0000001-0	1	1000000
002	安山盛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9-NG-0000001-1	1	1000000